

轉發方式	112年9月5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第 155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張世融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10
 傳真：02-23070193
 電子信箱：usercat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2012019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報考職業執照，得使用自動排檔車輛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9月19日（112）全國路貨字第04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職業駕駛人須以手動排檔車輛考驗，係考量汽車職業駕駛係以駕駛汽車為職業，除須用路時間較長外，需保障承載人員或載裝貨物之安全，為維道路交通安全，其所需駕駛技能、持照條件要求較一般駕駛人基準為高，爰現行監理所(站)及駕訓班，均備有手排車輛，維持以手動排檔車輛進行考驗，惟取得駕照後，均可駕駛手動排檔或自動排檔車輛。
- 三、仍感謝貴會提供寶貴意見，本局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正駕駛人管理制度，以提升用路人安全，貴會意見亦將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 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